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09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CA-19140	財 富 管 理 業 務：以 信 託 方 式 辦 理 財 富 管 理 業 務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二)略 (三)開戶徵信 (第 1.~7.略) 8.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第(1)略) (2)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是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A. 是否向委託人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B. 是否以委託人能充分瞭解方式對委託人進行說明及揭露，其內容是否包括但 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委託人權益之重要內容。 C. <u>向</u>委託人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第 9.~10.略) (四)~(七)略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二)略 (三)開戶徵信 (第 1.~7.略) 8.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第(1)略) (2)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是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A. 是否向委託人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B. 是否以委託人能充分瞭解方式對委託人進行說明及揭露，其內容是否包括但 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委託人權益之重要內容。 C. 委託人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第 9.~10.略) (四)略	<u>修改文字。</u>

	(五)交易紀錄與交易報告 (第 1.略) 2.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第(1)~(3)略) (4)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查對，<u>客戶之交易資料得併同證券及期貨買賣之對帳單合併列印後交付</u>。 (第 3.~7.略) (六)~ (七)略 (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 9.客戶有關交易如為前項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u>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u>，並留存檢視紀錄，經<u>檢視</u>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u>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u>，<u>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u>。 11.營業紛爭處理： (1)公司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處理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服務之申訴。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五)交易紀錄與交易報告 (第 1.略) 2.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第(1)~(3)略) (4)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查對。 (第 3.~7.略) (六)~ (七)略 (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 9. 客戶有關交易如為前項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經<u>認定</u>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u>認為有</u>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u>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向法務部調查局<u>辦理</u>申報。 11.營業紛爭處理： (1)公司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處理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服務之申訴。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A.受理申訴之程序。	<u>依證交所 108 年 7 月 17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1687 號函修正。</u> <u>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3776 號函同意修正「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u> <u>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3815 號函同意修正「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u>
--	--	---	---

		A.受理申訴之程序。 B.回應申訴之程序。 C.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2)~(4)略 (5)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 依據資料 (八)7〔依據「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訂定〕	B.回應申訴之程序。 C.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u>D.如有必要，告知申訴人得向信託公會請求調處其紛爭。</u> (2)~(4)略 (5)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u>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之規定辦理。</u> 依據資料 (八)7〔依據「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訂定〕	<u>條。</u> <u>依金管會 109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043 號函同意修正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第 3 條。</u> <u>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3776 號函同意修正「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致之條次變動。</u>
--	--	---	--	---